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86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508,665股，发行价格为9.74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3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87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5,174,397.1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1,680,028.76元后，实际汇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1,473,494,368.34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0,221,486.71元。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470,221,486.71元，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5,174,400.00元，为按照发行方案用于工程项目及购买股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7,740,367.64元，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79,856,692.90元，为按照发行方案用于工程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及公司2017年度该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一年。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将 2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1,605,205.48 元。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将 3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2,356,027.40 元。

（3）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办理了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大额存单业务，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8 月 17 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1,602,156.20 元。

（4）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将 3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2,206,438.36 元。

（5）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将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4,851,671.23 元。

（6）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将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5,671,917.81 元。

四、本次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以及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

3、现金管理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或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或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8 日